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9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朱芷萱

肆、出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陳執行長時中、林政務委員萬億、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蔡委員清祥(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王委員美花、陳委員吉仲、張委員子敬、陳委員明通、陳委員家欽、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顏委員國欽、蔣委員恩沛、陳委員明汝、陳委員秀玲、杜委員文苓、邱委員弘毅、蔡委員弼鈞、廖委員啓成、黃委員怡騰、鄭委員秀娟(彭常務董事桂枝代理)、施委員坤河、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李秘書長孟諺、黃政務委員致達、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消保官志宏、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副處長良平、許科員嘉倩、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英偉、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署長富源、陳教官姿穎、邱專門委員秋嬋、法務部高主任檢察官一書、經濟部工業局李組長佳峯、中部辦公室林副主任春菊、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茂祥、李簡任技正瓊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杜局長文珍、劉簡任技正雅方、畜牧處張處長經緯、程科長俊龍、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許組長仁澤、王科長金銓、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鄒副處長勳元、戴視察純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蔡組長淑貞、劉主任芳銘、廖科長家鼎、朱技士芷萱、蕭研發替代役研究助理伯諺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尤其感謝外部委員撥冗出席。目前全世界有 5400 萬人新冠肺炎確診，超過 130 萬人死亡，許多國家因二次疫情的爆發，因而第二次宣布鎖國、封城、甚至禁止 6 個人以上的集會，臺灣因超前部署、舉國合力，防疫被世界公認為第一，在防疫上守得相當有成績。政府落實防疫，小心謹慎，要求國人儘量減少大型集會及密集空間群聚，因而未召開食安會報，請各位委員諒解。

雖然未召開大型集會，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跨部會，持續就相關食安議題、專案會議、座談會或連繫，召開超過 60 場之會議，其中包含 11 場跨部會會議，並將食安稽核與政策報告，提供委員參考指教，並彙整委員意見，作為相關部會推動指引。

今日特別召開會議，使國人瞭解在疫情有穩定情形下，可進行相關作為，惟考量進入秋冬，恐有第二波疫情衝擊，管制可能趨嚴，政府隨時機動並有因應作為。今日會議請相關部會就過去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也就委員提案討論，交換意見、形成共識，請大家一同協力，讓我國食安能做到讓國人安心，讓國家安全。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
-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解除列管 3 案：第 1、2、3 案。
- 三、第 3 案，請經濟部針對有關農地蓋工廠，恐致污染農田、農作物等情形，瞭解委員所詢之問題並明確回復，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予委員參考。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食安稽查成果、食品業者自

主管理防疫現況及食安新措施」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福部持續辦理食品稽查專案，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督導食品業者落實防疫自主管理，就相關食品應有標示與規範，加強向民眾宣導。
- (三) 國人關心的美豬問題，政府會以守護國民健康為前提，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食品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落實監督。並依照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為國人安全健康嚴格把關。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農產品安全推動成果及精進措施」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整體農產品安全推動及精進措施，包含從生產面，田園的管理、農水圳管理及農藥管理等，亦包含植物醫師的設置，近年農委會推動各項食安精進措施，已有具體成效，但委員們所提建議，仍應持續加強。
- (三) 請農委會另就食農教育等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應納入委員建議，亦請教育部配合辦理及宣導，增進國人食農知識。
- (四) 此次政府運用百億經費幫助豬農轉型，包含畜養場升級、運輸車輛裝設 GPS 之管理、豬隻死亡保險給付等。此外，應持續加強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並應納入委員所提意見，持續精進。

三、教育部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安全管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及農委會加強相關飲食教育，減少食物浪費情形。另請衛福部及經濟部加強學校周邊商家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及外送業者查核管理。

(三) 藉由此次機會，政府決心、全國同步，增加經費、嚴密規範，除食材要求外，針對衛生管理、運送及學校周邊店家加強查核管理。另對於此次提高獎勵校園午餐使用三章一 Q 食材費用至將近原經費之兩倍，亦特別針對團膳業者、供應食材業者及相關運送方法及過程等，加強查核監督管理，請各部會協同辦理。

捌、提案討論

一、就進口豬肉及內臟之萊克多巴胺殘留量容許值，應有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並避免衝擊本土飲食文化及下一代飲食安全。(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鄭董事長秀娟)

決議：

(一) 委員所提之進口食品輸入我國後生產履歷制度之管理法源，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並請法務部協助。針對進口豬肉食品之管理，持續以行政處理加強。

(二) 針對進口豬內臟的萊克多巴胺容許值，請衛福部要做好把關，並與相關部會加強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等相關作業。對於飲食文化等，例如肉品皆應清楚標示及監督管理，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契約要求須採用國產豬肉。此外，針對強化食農教育，及相關國產食材及業者的獎勵與要求，請相關部會加強進行教育宣導及監督管理。

二、進口豬肉及其再生製品需明確標示產地。(提案人：林杰樑醫師健康關懷協會發起人譚委員敦慈)

決議：請衛福部強化宣傳、嚴格落實已發布的行政命令，包括從邊境到市場，乃至於餐桌的源頭管理、邊境管理查驗等，

以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落實明確標示肉品產地資訊。此外，針對委員關切的敏感族群如何選擇肉品問題，請衛福部加強與民眾溝通，利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讓民眾清楚辨別，方便選購。

三、「從消費者觀點並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政府有義務維護食品安全，對於政府宣布進口以萊克多巴胺飼養之牲畜(牛、豬、火雞肉)肉品，本基金會基於萊劑顯有造成國民健康風險疑慮，謹表達嚴正反對「萊豬進口」政策，並請政府積極回應，採取有效排除消費者健康疑慮措施，請公決」(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

決議：

- (一) 請相關部會及早完備法律不足之處，新的商業模式、消費模式及新的行為需要新規範，在法律尚未修改前，政府會朝以行政作為超前部署的方式努力，並應嚴格管理程序。
- (二) 若還有未設想到或不周全之處，請各委員隨時指教，行政團隊必定謙虛傾聽意見，維持溝通管道。

玖、散會。(下午6時37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衛福部提「食安稽查成果、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防疫現況及食安新措施」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明汝

- 1.簡報第 6 頁提及過去 3 年監測計畫中皆有約 5% 以上之不合格率，是否分析其樣態，後續是否有精進作為？
- 2.針對標示追溯之管理，如何確認肉的來源為何？地下工廠尚有 3 萬多家，肉品涵蓋量為多少？因臺灣有小型、微型工廠製作肉鬆、香腸、貢丸等產品，是否將微型、未合法及未有登記證之工廠納入輔導範圍，尤其輔導執行追溯、追蹤，包含農委會「臺灣豬」標章，後續如何確認肉來源確實來自臺灣，並核發標章？因如標章管理未確實，恐致影響消費者對標章之信任。

(二)彭常務董事桂枝(代理鄭董事長秀娟)

- 1.針對會議資料第 26 頁提及 108 年肉品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來源之國人攝食資料庫，其建置依據國人了解嗎？檢視目前國人攝食資料庫的版本為 106 年，其內容似乎未更新的很完整。
- 2.認為不應因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政策而改變國人食用內臟之飲食習慣，從報告中瞭解未來將不強制要求業者標示進口豬肉產品含萊克多巴胺，而以業者自願宣稱，如此，坐月子婦女族群如有購買豬隻內臟需求，如何確認進口豬隻內臟原料是否含萊克多巴胺？

(三)杜委員文苓

- 1.針對歷次決議事項列管項次 3，前次會議提出是因有農地蓋工廠，恐致污染農田、農作物情形，其涉及包含工廠在

農地之分布、工廠之產業樣態、分布地點、污染物質及污水擴散情形等，但經濟部填報辦理情形與前次會議提出此項議題方向不同，內容提及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加強督導未登記工廠管理，並未能確實解決此議題之問題，爰倘此案欲解除列管，應針對此議題之問題明確回復。

2.提醒應建立系統性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機制。

(四)顏醫師宗海(代理譚發起人敦慈)

肯定報告內容十分清楚。然在醫學上，萊克多巴胺最主要之敏感族群為心血管疾病、腦中風患者，建議主管機關未來針對敏感族群宣導、溝通時，建議盡量少吃或不吃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吳署長秀梅

- 1.以農藥為例，每年皆會針對不合格部分，訂定改善計畫。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每季皆會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如於市售食品抽驗檢驗結果不合格，皆會將案件資訊回饋予農委會檢視；如為重金屬等不合格案件，亦將案件資訊回饋予環保署檢視，環保署就土壤等環境因子檢視是否須改善，後續持續努力以合格率 100%為目標。
- 2.對於標示管理，將加強對微型加工業者及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管理。另外，臺灣豬標章由農委會管理，食藥署執行稽查或檢查時，會要求業者提出憑據供檢核，確認其是否進口豬肉原料，並從上游業者進行追溯、追蹤，確認其標示正確性。
- 3.108 年執行肉品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之使用依據為最新版 106 年國人攝食資料庫。

(二)陳主任委員吉仲

1. 針對衛福部報告年度監測計畫不合格率 5% 部分，以農藥為例說明，合格率逐年上升，因檢驗件數增加，合格率即會增加，於 2015 年學校蔬果檢驗件數少於 300 件，合格率为 9 成，目前檢驗 3,000 件，合格率已將近 97%，爰於短期提升合格率最快速之方式即為提高檢測量能。
2. 除提高檢測量能，亦須落實追溯溯源，學校午餐之管理中包含三章一 Q，其可追溯至農民端，且與非三章一 Q 產品相比，合格率較高。
3. 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為例，產品之農藥殘留以質譜快檢執行檢測，4 小時結果即產出，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售端，並採取實名制，確認其農民來源，如未提供者，不予以補助，北農檢測產品之合格率亦大幅提升，因此重點不是只有檢測，而是必需配合加強源頭追溯管理之執行。
4. 臺灣豬標章以國產豬作為主要原料，並要求填寫上游購買來源，且目前 88% 之國產豬肉為可溯源，未來將以加強查核標示正確性及源頭追溯管理為執行重點，確認臺灣豬標章產品使用國產豬肉。

(三) 陳執行長時中

以動物用藥名稱作為標示，並不符合經貿要求，但婦女無須改變其飲食習慣，未來已要求不分國別產品皆應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如有疑慮，建議優先選擇國產豬。經風險評估制定出之限量標準為 ADI 60% 以下，產品是安全的，國人得自由選擇所需產品。

二、農委會提「農產品安全之成果及精進措施」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1. 針對農藥或動物用藥之減量或減半部分，是否有其他配套

措施？例如使用生物製劑，或加強生物環境安全，使動、植物更健康，且如何輔導農民減少用藥？

2. 報告中提及植物醫師，動物健康亦需要動物醫生把關，但因臺灣小動物較多，許多獸醫從事小動物醫生，爰目前大動物醫生非常缺乏。另因獸醫不足情形，許多動物用藥賣場僅有獸醫證，即可開立用藥，進而影響動物用藥安全。是否透過合作或有其他方式得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增加其從事獸醫之人數？此為目前迫切需要，並會影響食品安全。
3. 簡報第 14 頁提及農產品溯源制度，其中水產品納入生產追溯(QR Code)之覆蓋率僅有 19%，與禽、畜、蛋產品落差大，是否有特殊原因？

(二) 蔡委員弼鈞

針對獸醫不足之情形，企業已開始自發性與學校進行產業合作，培養合作獸醫師，增加大動物獸醫師比率，希望透過補助方式，提升獸醫師留於產業服務之穩定度。

(三) 陳委員秀玲

1. 建議加強管控生產追溯 QR Code 資訊之正確性。
2. 建議推動食農教育參考日本，日本全年度有食育月，並於不同城市持續推動，除考量食品安全外，尚須考量如何吃得健康？如何不浪費？如何吃的環保？皆應涵蓋於食農教育中，應由跨部會共同合作。目前食農教育法是否已考量涵蓋前述範圍及營養部分？

(四) 杜委員文苓

1. 肯定農委會對於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化學農藥減半之努力，及國內農業學者對於幫助土壤改良及減少肥料使用之微生物研究，使農業永續發展有所進展。
2. 簡報第 15 頁提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目標 113 年達

2,1000 公頃，農委會是否盤點可能發展有機及友善環境的耕作面積，範圍為何？因與目前的農地佔比 40 幾萬公頃，尚有落差，是否可能再增加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五) 彭常務董事桂枝(代理鄭董事長秀娟)

1. 簡報第 4 頁提及農水灌溉部分，請農委會說明目前已搭排之廠商，如何限制其繼續搭排？例如於新竹縣市具有部分臨登未登工廠，最近因缺水問題，水圳乾枯，如使部分臨登未登工廠之廢水排入水稻，將加重農水污染情形。
2. 針對先前爭議之固殺草議題，想瞭解目前規劃是否開放固殺草？
3. 簡報第 27 頁提及將扶植本土豬隻產業，過往國內有廚餘豬，後因配合非洲豬瘟管制，停止以廚餘餵養豬，但黑豬產業為國內較有特色產業，對於扶植此類較有特色之豬隻產業是否有相對應之補助方案？使小規模養豬戶亦能接受相關輔導。

(六) 蔣委員恩沛

1. 呼應十年農藥減半政策。生物刺激素全球產品市場發展迅速，產品進入市場需有便利、合法、安全途徑。歐美已針對生物刺激劑定義發展出相關分類及進行法規修訂，國內相關研究成果雖持續累積中，但尚未有明確定義跟制度。建請農委會未來能夠針對生物刺激劑建立健全和完善的產品監管體制、法規及檢驗標準，配套完善管理平台以利市場上安全流通和使用，與國際發展接軌。
2. 衛福部聲明「無需強制標示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鼓勵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確認自己使用原料符合規範並清楚標示原產地。如何管理核實業者自主標示宣稱「不含」或標示臺灣豬標章之正確性？

3. 公民科學素養若不足較容易產生非理性恐慌及不信任感。食農教育範圍非常廣泛，各單位針對不同的對象，也都持續進行相當可觀的活動方案與教材開發。目前食農教育法案正在研擬，此案雖由農委會擔任主管機關，但許多議題跟施行其實需要經由農委會、教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單位共同合作促成。正確的科學素養培養需要小紮根教育，爰建議是否釐清食農教育/飲食教育中核心要素(components) 搭配各單位各自發展累積的資源，形成較完善的知識體系與架構，加上施予時間跟場域資源相互配合，期能更有效發揮，深化國民科學素養及完善食農教育。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蘇副署長茂祥

1. 因我國水產品大多為捕撈，並非如同養殖可追溯追蹤或產銷履歷，而造成水產品納入生產追溯(QR Code)之覆蓋率較低。
2. 為達成農藥減半，包含推動有機農業等，並研發及逐步導入有機農業生產之使用資材及防治資材，以減少農藥施用。此外，亦建立水旱田輪作制度，降低病蟲害發生機率，並減少農藥施用。

(二) 杜局長文珍

1. 針對農藥減少使用，除推動有機友善耕作外，採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IPM)，以及開發無人機施藥，即必要時才使用農藥，且用藥精準，非必要不使用。此外，於動物用藥亦相同，於現場如生物防治執行確實、提升管理，得減少抗生素使用。抗生素使用須謹慎，並確實依所需用量使用，不可濫用。
2. 感謝委員對經濟動物獸醫不足情形之關切，未來規劃以農業專業之獎金制度，類似於公費，補助部分經費予大專院

校獸醫系畢業之學生，留於經濟動物產業服務，對產業有所幫助，並媒合產業能僱用具相關經驗之獸醫師。

(三)陳主任委員吉仲

1. 感謝委員所提之寶貴建議，在地方公務體系服務之獸醫師工作量大，執行工作包含非洲豬瘟防疫、傳染病防治、動保等，因而大專院校獸醫系畢業生多從事寵物獸醫。從屠宰場到畜牧場皆須有獸醫師執行，公務體系之獸醫師起薪為4萬多，建議適當調整起薪，作為其留於公務體系服務之誘因，從屠宰場到畜牧場皆須有獸醫師執行。
2. 有關農藥管理配套措施包含IPM，因農民之使用農藥方式訊息來源多來自農藥行，可能有用藥不正確之情形。此外，生物農藥、生物肥料亦持續推廣。明年起農民至農藥行購買農藥將採實名制，提升農藥用藥管理，希望委員能支持此項政策。
3. 針對農產品、水產品跟畜產品要求之溯源資訊不同，生產追溯(QR Code)應包含姓名、生產地區及基本資料，並已有整合，但如欲更嚴格，應以標章管理，例如CAS、產銷履歷或有機。
4. 感謝委員對於食農教育之關心，針對委員及食安團體之建議及對營養師、跨部會議題等部分較為細節且複雜，提請主席同意由農委會於本月或一個月內另邀請委員及相關食安團體就食農教育法方向作討論，並明定賦予食農教育諮議委員之功能，未來於推動食農教育能有具體方向。

三、教育部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管理」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顏委員國欽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在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已有很好成

效，值得肯定。但仍時有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發生，可見在食材之外，尚有需要精進改善之處。建議除了要確實了解食品中毒案發生之可能原因外，衛生及教育單位宜相互合作，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共同維護食安。

(二) 邱委員弘毅

因學生外食比率高，建議責成學校及相關單位加強管理學校附近商家，落實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且鼓勵輔導其使用國產豬肉原料，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

(三) 陳委員明汝

1. 除補助校園午餐使用三章一 Q 食材，每人每餐補助費用調至 6 元外，因學生外食比率高，爰加強食農教育相當重要。
2. 建議應思考除採補助使學童午餐維持現有食材安全外，是否有其他方式調整資源分配，能使都會地區學校未來得以自給自足，僅補助偏鄉地區或經濟困難者，以長久維持校園午餐之食材安全。
3. 因許多學校反映學校午餐青菜廢棄比率高，但學校採用是有機蔬菜，恐致浪費，因而建議應精進供應學校午餐之廚師廚藝。

(四) 杜委員文苓：

食農教育法為農委會主責，學校衛生法由教育部主責，為確保校園食品及餐飲之安全衛生，建議請農委會及教育部未來就兩法加強協調、相關預算及其他政策執行。

(五) 顏醫師宗海(代理譚發起人敦慈)：

肯定報告內容十分清楚。然在醫學上，萊克多巴胺最主要之敏感族群為心血管疾病、腦中風患者，建議主管機關未來針對敏感族群宣導、溝通時可請其盡量少吃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潘部長文忠

1.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已規定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非為近期議題訂定，其整體政策係希望使學童能使用到臺灣優質農產品，亦包含未來落實食農教育，必須以此為基礎。
2. 關於衛生查核，已於「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明訂三級管理機制，中央、跨部會就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半成品等執行查核與抽驗；地方政府主動督導監控；學校自主對於衛生、營養等管理。未來將依採購契約，嚴格要求學校落實食材驗收，設備、廚房等相關衛生查核。目前高中、大學用餐型態確實較為多元，但針對學生餐廳，亦依照此標準要求，此外，已行文要求學校，務必要求學校內之委外業者或店家明確標示，使學生有所選擇。
3. 有關委員提及之偏鄉部分，教育部及農委會對於偏鄉照顧另有一專案持續進行中。此外，未來將透過營養師規劃提供營養衛生、可口之餐點，減少學生挑食情形，持續朝此方向努力。不論在食農教育法或學校午餐專法，因兩個部會的法案正逐漸形成，未來將透過跨部會進行總整理，以完善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之管理。

捌、提案討論

- 一、「就進口豬肉及內臟之萊克多巴胺殘留量容許值，應有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並避免衝擊本土飲食文化及下一代飲食安全」(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鄭董事長秀娟)

委員發言要點：

(一) 彭常務董事桂枝(代理鄭董事長秀娟)

1. 因育齡婦女食用豬肝腎比率高，依據我國訂定豬肝腎之標準仍高於豬肉之標準，爰建議應修訂豬肝腎之殘留容許量為未檢出，或不應高於豬肉之標準。
2. 食農教育法關乎於飲食文化之傳承，以及如何支持我國之地產、地銷，甚至藉由飲食厚植我國於國際社會貿易之軟實力。此外，於衛福部報告中提及國人攝食資料庫，建議膳食資料之基本調查，應連同修訂食農教育法，每年滾動式調查，瞭解國人飲食相關背景、飲食型態變化，於立法時應跨部會合作。
3. 肯定教育部以學校衛生法，要求校園午餐優先使用國產食材、加強標示及源頭揭露。

(二) 蔡委員弼鈞

政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肯定政府對於未來管理進口豬肉管理之決心，如能確實溯源豬肉流向，督導業者落實標示，而進口及國產豬肉自然能有所區隔，消費者即有絕對選擇權力，且健全產業秩序。在此前提建立下，市場機制將促使業者落實標示，消費者有所選擇，目前 90% 豬肉皆為國產，如能持續落實國產豬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應能有所保障。因此，除落實標示外，建議第一點應徹底追蹤及監督，避免業者標示不實或未標示；第二點應儘量輔導所有製造業或餐飲業等食品業者落實標示，如同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之要求，未來市場將有健全機制，提供消費者能有所選擇。

(三) 黃董事長怡騰

與標示、生產履歷及溯源制度相關之「農產品生

產及驗證管理法」，係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制定，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在法規生效前，國內目前尚無要求生產履歷之法源依據基礎，而係採自願辦理或擇優輔導廠商辦理生產履歷，並無針對全面農產品，特別是豬、雞、牛隻之飼養過程，其產銷過程中採用生產履歷制度。此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僅適用於使用國產原料，並於國內產製之產品，俟法規生效後，未來並未能針對市售產品有產銷履歷制度能完整溯源，進口產品亦無相關法律得適用，針對進口產品應如何加強管理？國內配套措施包含 CAS 驗證制度、HACCP 制度及邊境管理皆須再加強。目前國內檢驗人力不足，標示亦未能確實落實，市場機制未能健全情形下，仍應針對特定敏感產品有一套完整之標示制度，並應加強產品流動及產品標示風險管理。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執行長時中

1. 國人膳食資料庫係由國民健康署建立，經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更新。
2. 經 106 年國人飲食習慣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國人食用豬肝、豬腎比率降低，比起以往下降更多，如委員有需要詳細資料，可再與委員討論，因此豬肝、豬腎飲食比率並沒有在此段期間增加。
3. 此外，評估皆以極端值估計，其以每天吃一副豬肝及豬腎，連續吃 30 天，作為極端值。於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時，委員建議豬腎標準，因攝食暴露量為 ADI 89%，應下修，因此將豬腎標準由 0.09 ppm 調整至 0.04 ppm，以達 ADI 59%，為可接受數值。

(二) 陳主任委員吉仲

1. 委員關心之食農教育法，農委會已承諾一個月內將既有之版本修正，食農教育法由農委會主責，不僅針對孩童教育，亦對成人教育。因此，基本之食農教育將透過點線面逐步執行。
2. 目前國內 1 年屠宰 800 萬頭豬隻，市場供過於求，其中約有 300 萬頭豬之內臟被作為堆肥或飼料使用，因此國內之成本遠低於國外。如果從國外進口內臟，有清洗、包裝、運輸及冷鏈等成本，而且國外冷凍內臟也不符合大部分國人的飲食習慣，且透過豬肉原料原產地清楚標示，使國人有選擇，請國人不必過度擔心。

二、「進口豬肉及其再生製品需明確標示產地」(提案人：林杰樑醫師健康關懷協會譚發起人敦慈)

委員發言要點：顏醫師宗海(代理譚發起人敦慈)

建議針對使用豬肉原料製成之產品，未來應確實要求落實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此外，於政策宣導時，能加強對敏感族群宣導，應盡量減少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原料製成之食品。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執行長時中

1. 未來將循銷售管道進行宣導，並要求上游廠商應提供原產地資訊予下游廠商。
2. 目前掌握未來可能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業者約 106 家、約 324 家之肉品加工廠、310 多家之販售業者及 200 多家之餐飲業者，加上豬油業者為 22 家，可清楚瞭解其販售量及販售流向，並將查核確認其是否確實標示，及從上下游業者產地資訊，確認其標示正確性。此外，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將透過衛生局輔導、公協會協助宣導業者辦理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

三、「從消費者觀點並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政府有義務維護食品安全，對於政府宣布進口以萊克多巴胺飼養之牲畜(牛、豬、火雞肉)肉品，本基金會基於萊劑顯有造成國民健康風險疑慮，謹表達嚴正反對「萊豬進口」政策，並請政府積極回應，採取有效排除消費者健康疑慮措施，請公決」(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黃委員怡騰

1. 消基會在此議題上有舉辦連署活動，目前已近 10 萬人連署對此議題關心，民眾認為政府在此議題態度立場完全翻轉，因約 76~78%之美國生產商得生產不含萊劑之豬肉，政府應鼓勵不含萊劑之豬肉進口。此外，未來是否可要求美國生產商於飼養過程中不使用萊劑？需請政府針對政策能有所說明，未來亦應持續加強生產履歷及產品上架後之標示管理，提供安全消費環境。
2. 目前歐盟等其他國家對使用萊克多巴胺於豬隻有疑慮，如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入國內，將影響國人健康，而後續產製成相關加工品出口至國外，可能造成國內產業威脅及國外貿易糾紛。
3. 各部會應通力合作加強管理，能使管理制度確認建立及落實。

(二) 杜委員文苓

1. 建議政府應建立有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方法，在評估階段即可把相關利害人的擔憂列為評估的一環。肯定政府亦提出許多科學數據及國人飲食習慣調查等部分進行澄清，或許風險並不如外界所擔憂的大，因此應可從日常生活經驗或從消費者權益及產業

思考，如何與政策對接。同時也建議可仿效新冠肺炎防疫定期召開記者會，使外界得完整且系統性的了解議題。

2. 建議跨部會應統整法規制度，將相關資訊作知識轉譯，使外界能有系統瞭解訊息。
3. 先前食安會報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建立討論，而後似乎停滯，是否有何考量？

(三) 蔣委員恩沛

肯定主席、衛福部、農委會及教育部對於政策配套管理所作之努力。生物刺激劑已是國際趨勢，國內研究尚在萌芽，建議是否可先盤點目前可行之方案及制定相關法規，以達土地保護永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四) 邱委員弘毅

從銷售通路的上中下游，大中小盤，並列出上游購買來源、加上好的標示等，相信許多理性的民眾會接受，至明年 1 月法規正式施行前，建議啟動對國人之健康教育，以科學數據，加強對民眾宣導有效溝通，應能化解部分民眾疑慮。

(五) 廖委員啟成

農委會及衛福部報告中提及使用許多經費、人力執行檢驗，但因檢驗僅作結果呈現，建議挪用或投入部分經費執行食品相關基礎研究及基層輔導，特別為新穎科技於食品安全之應用，包含智慧科技、區塊鏈、影像科技、感應科技等，雖未能短期內有成果，但長遠必然有效果。此外，建議執行風險評估之經費應增加。

(六) 施委員坤河

肯定主席及各部會針對政策所作之配套措施管理。在食安溝通部分，建議透過辦理活動，邀請家政

人員或廚師使用冷凍豬肝、豬腎原料與冷藏豬肝、豬腎原料烹調菜餚，使民眾品嚐比較，瞭解食材差異，以增加溝通成效。

(七) 顏委員國欽

今年以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網購食品及外送餐飲快速成長，而此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未來如何確保網購食品及外送餐飲之安全為一重要議題。以傳統的觀念、技術及管理模式可能已不足以應付此類食品安全之潛在風險，需以創新方式解決問題，建議除了建立完善法規規範外，可強化利用先進技術如人工智能、大數據、數位化等，應用於新商業模式如食品外送的物流作業上，確保食品安全的要求。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執行長時中

1. 農委會持續推動國內生產履歷，但推動觀念之改變，需要一些時間。針對進口食品之管理，仍具有生產履歷之概念，包含執行邊境查驗、要求繳交衛生證明、檢疫證明等，此代表出口國出口產品至臺灣開立之履歷方向。針對相對落後或有不良紀錄之國家，於視訊方式書面審查時認為有資料疑慮時，將透過境外工廠查核確認其證明開具之真實性。針對新的進口產品將進行系統性查核，如有高風險、高關注或有必要的產品，會執行例行性查核。如美國豬肉將執行例行性查核，但因美國疫情關係，目前雙方仍在協調將以何種形式執行查核。
2. 於邊境查驗部分，因進口美國豬肉屬高關注產品，將採取較嚴謹的查驗措施，針對輸入豬肉產品(含內臟)，不分國別，每個製造廠採 100%逐批抽樣檢驗，

- 經連續檢驗合格後，適度調整抽驗機率執行查驗。此外，同批次係以同申請人、同間工廠之同產品認定。
3. 針對是否直接標示「萊克多巴胺」議題，涉及食安法上之行為及經濟行為。於食安法之行為，目前已明訂萊克多巴胺於豬產品之殘留容許量標準，以避免人民暴露於風險中。
 4. 就委員建議之研究部分，將持續努力以科技應用於食品安全，目前有要求資本額 3,000 萬以上業者應至「非追不可」系統填報追溯追蹤資料；如資本額 3,000 萬以下業者須以紙本保留原料來源文件。「非追不可」系統之資本額訂定係參考市場投資效益、產能大小、軟硬體成本等，未來持續考量及研議應用資訊化方式及大數據分析，快速找出高關注、高風險產品，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5. 未來將持續努力執行風險溝通，並在基於科學證據下，將風險減到最低。